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ZJCY（WZ）-CG2024021 |
| 项 目 名 称： |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2](#_Toc2820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0570)**

**[前 附 表 6](#_Toc13708)**

**[一、 说 明 10](#_Toc19269)**

**[二、 招标文件 10](#_Toc1646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1983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9761)**

**[五、 开标和评标 14](#_Toc7032)**

**[六、 授予合同 18](#_Toc32762)**

**[七、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9](#_Toc32242)**

**[八、 验收 20](#_Toc5054)**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23](#_Toc11439)**

**[第三部分 附件 29](#_Toc30351)**

**[附件一 29](#_Toc12237)**

**[报价文件 29](#_Toc167)**

**[附件二 34](#_Toc5323)**

**[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3830)**

**[附件三 41](#_Toc23710)**

**[商务技术文件 41](#_Toc2440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_Toc29574)**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2](#_Toc918)**

**[一、总 则 52](#_Toc18569)**

**[二、评标组织 52](#_Toc18811)**

**[三、评标程序 52](#_Toc2485)**

**[四、评标办法 52](#_Toc10369)**

**[五、评分细则 52](#_Toc29604)**

**[六、定标办法 55](#_Toc2522)**

**[七、投标人义务 55](#_Toc21963)**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Y（WZ）-CG2024021

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

预算金额（元）：632000

最高限价（元）：632000

采购需求：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需给院内特困人群采购服装，其中包含春装、夏装、秋装、冬装、羊毛衫、棉毛衫、内裤、袜子。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本项目分两批供货，第一批在2025年4月底前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第二批在2025年8月底前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金竹路4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涂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670030

质疑联系人：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670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7号浙江创意园A1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867762118

质疑联系人：董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6776211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建议使用邮政EMS寄送材料）

传    真：/

联 系 人 ：项先生、缪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038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 | 1项 | 6320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标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货物类标准打折优惠后按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户 名：浙江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 号：3330020310120100139016  开户行：浙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7号浙江创意园A101  联系人：董俊逸 联系电话：15867762118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点30分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3** |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
| **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15** | 评审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7号浙江创意园A101会议室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7**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8**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0**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63.2 万元  （2）项目属性： **①货物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1**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1%的履约保证金。 |
| **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投标人信用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商务技术偏离表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中“评分细则”的“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指包括了本项目所有产品及附件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现场仓储、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第三方检定校准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培训、履约验收、售后服务、质保、税金、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 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6**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交付完成所有产品。

（三）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核对产品的品牌、型号、参数、数量等是否与合同相符，检查资料是否提供了所有产品拍照图片、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三包凭证。 |
| 2 | 量体裁衣 | 量体裁衣的时间、量体裁衣的记录 |
| 3 | 成品样衣的质量 | 夏装、冬装成品样衣的试穿记录，不少于五人。 |
| 4 | 送货 |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间完成供货。 |
| 5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样品核对、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提供的基数参数核对指标 |
| 6 | 售后服务承诺 | 产品出现问题的维修方法、措施及相关记录 |
| 7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六)履约验收标准

1、采购人参照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产品情况进行抽查，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率项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需求；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清单；

5）产品拍照图片、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

6）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量体记录、合体率的测算记录、样衣试穿记录；

（六）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

标 项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温州市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单 位：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中标供应商：

签 订 日 期：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单位： （以下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甲方采购的 （项目名称、编号） 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承诺书 （含询标时承诺和优惠条件）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2.1本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的面料、辅料等购置费，设计制作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服装面料市场价格出现重大变动时，须对所中标的服装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买方或卖方应向卖方、买方提出调整价格的意见，经买方、卖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并报经批准后实施。

2.2买方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货物、材料全部由卖方提供，但必须附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4．质量保证

4.1卖方保证本合同所供服装及附件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卖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服装到达买方指定地点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4.2服装及附件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4.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装或附件。

4.4合同服装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5．专利权

5.1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

5.2所有文字、商标、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6．包装要求

6.1卖方提供的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陆上的长途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对由于运输过程中引起的货物质变、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随车附件：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卡。

6.3 卖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买方指定的地点，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

6.5在发运过程中发生服装损坏或短缺、由卖方无条件负责索赔。

7．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交付使用后 1 年 （ 12 个月）**▲（服装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8．交付使用日期：**本项目分两批供货，第一批在2025年4月底前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第二批在2025年8月底前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9．双方责任

9.1买方

（1）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9.2卖方

（1）卖方派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上门进行现场量体，确保服装按时制作并保证质量，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按班区分箱打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班级及尺码数量，对号入座发放。

(2)卖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一经发现查实，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并予以相应处罚。

(3)备用服装有效期为服装交付后的一年内。并按相同面辅料和工艺制作，在接到电话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上门量体，7个工作日内交货。

(4)交货服装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招标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招标确定的样衣、面料、辅料和量体尺寸组织验收。

(5)中标人提供的样衣和面料、辅料等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至合同有效期终止。

(6)主要面料及辅料的备品备件要求达到5％-10％，并保留有效期两年。

10．付款方式与结算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如卖方在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买方有权拒签合同；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所供货物到货经买方查验开箱清点无误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并经买方签字盖章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按实际供货数量及合同单价结算合同款项减去已支付的预付款部分。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违约责任

11.1货物的质量责任

（1）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工作制服设计、制作、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投标文件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产品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1.2 违约赔偿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2.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投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投标人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1.2.2除不可抗力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投标人违约责任

11.2.3投标人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11.2.4投标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且投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11.2.5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产品，那么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产品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产品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产品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投标人解除本合同；

11.2.6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1.2.7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产品的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质保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由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另行缴纳。

（3）一旦出现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都有义务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12．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2.1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12.3卖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卖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3. 仲裁

13.1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5.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单位及中标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单位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JCY（WZ）-CG2024021

标项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1 |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产品所需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及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等）**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JCY（WZ）-CG2024021 标项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 | 数量 | 成份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春装 |  |  |  |  |  |
|  | 夏装 |  |  |  |  |  |
|  | 秋装 |  |  |  |  |  |
|  | 冬装 |  |  |  |  |  |
|  | 羊毛衫 |  |  |  |  |  |
|  | 棉毛衫 |  |  |  |  |  |
|  | 内裤 |  |  |  |  |  |
|  | 袜子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加工费 |  | | | | |
|  | 运保费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如有）（含第三方检验费） |  | | | | |
|  | 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  | 其它 |  | | | | |
|  | 总计价 |  | | |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包括此表予以公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ZJCY（WZ）-CG2024021

标项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院服装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中“评分细则”的“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高于本项目最低要求的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除需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外，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还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货物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5、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6、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和“投标供应商”的描述均为“投标人”；“招标单位”和“招标人”的描述均为“采购人”。

7、本文件也称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1.1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需进行服装采购，预算63.2万元，采购服装包含：（1）春装512套；（2）夏装1281套；（3）秋装512套；（4）冬装512套；（5）羊毛衫512套；（6）棉毛衫854套；（7）内裤5124件；（8）袜子4270双**（其中，4分之3为冬天的厚袜子，4分之1为夏天的薄袜子，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1.2 投标人需完成服装及配套、配件的供货及售后服务全部内容。**

**2、款式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所提供样式应与现使用款式基本一致。**

1. 由采购人提供，并确定用料颜色、面料要求等细节内容详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根据所提供（技术参数要求）中设计及细节要求，进行采购、制版。
2. 面辅料需求

要求成衣能够工业洗衣机机洗和烘干。

1. 制作工艺要求：
2. 投标产品的款式需要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参考图片设计而成。
3. 投标产品的面辅料需要根据采购要求的成分、纱支、克重、色相、色牢度、色差范围、缩水率、面料匹配性等需求选择，确保面料的品质。
4. 棉毛衫、内裤、袜子按市面上普通款式即可，采购人因部分人群需要加大码款式的，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时进行更换。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款式 |
| 1 | 春装套装 | 春秋装（上衣） | 上衣：≥60%棉，≤40%聚酯纤维  ≥200g㎡ | 813a98b84d6caaa3036a5b1e9384486 |
| 春秋长裤 | 裤子：≥80%棉，≤20%聚酯纤维  ≥200g㎡ | b862358efea9e9469f0c1cb49645b43 |
| 2 | 夏装套装 | 夏装（上衣） | 上衣：≥60%棉，≤40%聚酯纤维  ≥200g㎡ | 978bd13fb1a53d2823a7246474f26b5 |
| 针织长裤 | 裤子：≥80%棉，≤20%聚酯纤维  ≥200g㎡ | e4b9c5311bbba69520971b21740ed2c |
| 3 | 秋装套装 | 棒球服（上衣） | 卫衣布68.5%棉31.5%聚酯纤维，袖子:双面布83%棉17%聚酯纤维  里布：100%聚酯纤维  ≥300g㎡ | 25147988688dc967f2d7cca46228094 |
| 棒球服（裤子） | 卫衣布68.5%棉31.5%聚酯纤维，里布：100%聚酯纤维  ≥300g㎡ | 9d4cf42b76b46b76adc8fcba20ead53 |
| 4 | 冬装套装 | 冬装大衣 | 面料：100%聚酯纤维  里布 ：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100%聚酯纤维  面料≥140g㎡ | 32c9a595509c558db10c361a537e196 |
| 冬装（棉裤） | 面料：100%聚酯纤维，  里布：摇粒绒 100%聚酯纤维  面料≥140g㎡ | 3740b341ee5ce1bf5afbd0aae69dc3c |
| 5 | 羊毛衫 | 羊毛衫 | 10%美丽奴羊毛  30%泰纶 60%腈纶  ≥320g㎡ | 45de29756fa60bc1015d5aa62a97759 |
| 6 | 棉毛衫 | 棉毛衫 | 含棉量≥80% | 无规定款式 |
| 7 | 内裤 | 内裤 | 含棉量：91%-95% | 无规定款式 |
| 8 | 袜子 | 袜子 | 含棉量≥60% | 无规定款式 |

**注：四季服装和羊毛衫需要在衣服上和裤子上有班区名称及大小尺码的标识。如图：**

**四、交货时间：**

**本项目分两批供货，第一批在2025年4月底前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第二批在2025年8月底前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每批次具体供货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五、货款结算：**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如卖方在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买方有权拒签合同；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所供货物到货经买方查验开箱清点无误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并经买方签字盖章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按实际供货数量及合同单价结算合同款项减去已支付的预付款部分。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采购人按投标人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采购人向投标人再行收取因投标人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除满足前述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以上款项的支付均须在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正规发票后，按财政及采购人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票购人方有义务予以支付)。 | | |

**六、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应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在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发生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服装符合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质量要求：所供的产品质量、运输、包装、验收均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招标确定的样品、面料、辅料和尺寸组织验收。明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

3、投标人按照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如果出现因规格或工艺未达标必须在15天内完成维修，如果出现质次、色次、漏次等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出解除问题的措施，并作出相应的承诺。

4、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提供的面料、辅料的规格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质保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产品质量申告电话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除方案；5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无法解决的，需提供备用品直至问题解决。

6、主要面料及辅料的备品备件要求达到2%-5%。

**七、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其中服装类产品按个人姓名独立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投标人负责。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2、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检测。投标人必须派专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核对供货清单,若有缺少或损坏，投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3、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人确定时间安排投标人专业量体师上门量体，先登记姓名后量体。

4、在量体过程中，因人员体型、工作需要等原因，在不破坏版型及不影响整体形象的情况下，投标人量体师按人员实际体型裁衣。如遇特殊情况(如住院等)，未能在指定量体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的采购人工作人员，投标人必须另行安排，具体补量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投标人。在量体裁衣的过程中，量体师在现场协调解决包括测量、记录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进行跟单登记。对特应采取量体裁衣，度身定做方式。

5、量体完毕，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投标人量体师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尺寸汇总整理，对所有服装按型、号进行套号，并安排生产。

6、投标人必须承诺制作成品样衣，通过确定的款式及面料，提前制作1套成品样衣进行试穿，如试穿效果不佳，可重新针对样衣不足进行修改重新制作。

7、投标人必须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交付，完成面料、辅料采购、生产及供货，对此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一次性初次供货合体率达到90%以上。

8、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可能会变更部分采购需求，变更范围不超过采购目录清单单品范围，变更后的金额不超过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金额，单品的计价方式按投标人投标时的单品报价清单计算。

（七）采购项目其他要求：**具体详见第一部分“八、验收”中的“1.6履约验收方案”。**

**八、样品要求**

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 1. **投标产品样品（各一件）：**
  + **夏装**
  + **秋装**
  + **冬装**
  + **羊毛衫**
  + **棉毛衫**
  + **内裤**
  + **袜子**
  1. 样品须有包装，包装形式不限，包装上注明产地、品牌、规格、系列及产品主要的成分信息。

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将将作为验收的标准之一，交由招标人封存， 其余投标供应商投标样品将予退还；

**注：提交样品的供应商请提前一天联系代理机构，方便代理机构安排人员现场接收。**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7号浙江创意园A101**

**联系人：董俊逸 联系电话：15867762118**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70分（权值70%），商务标（报价）30分（权值3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认证情况：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相关截图，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2 | 同类业绩情况 | 3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1分，此项最高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6分 | 生产及供货方案明确项目建设进度、包装、运输、交货等，方案完整、合理的得6分，方案完整度一般或存在瑕疵的得4分，方案完整度差或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 |
| 4 | 生产能力 | 4分 | 1、提供投标人自有生产厂房照片及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得2分，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2、提供投标人用于生产本项目所投产品目前自有的一个生产设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 | | | |
| 5 | 制造工艺水平 | 6分 | 专家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设备、生产流水线、制作工序、质量检验与检测等情况进行评分。  各个流程环节清晰，制作高效，描述较为详细的得6分，各个流程环节较为明确，制作流畅，描述比较完整的得4分，各个流程环节不够清晰，制作缓慢，描述比较笼统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6 | 投标产品的面料、辅料主要成份 | 3分 | 专家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面料及辅料名称、成分说明、厚度、组织结构等情况进行评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 |
| 7 | 检测报告 | 6分 | 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面料检测合格报告（成份、色牢度、PH值、甲醛含量）内容完整性进行打分。  检测报告内容齐全的得6分，检测报告内容有较少缺漏的得4分，检测报告内容缺漏较多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8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分 | 专家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安排参与项目的服装量体人员素质、技术能力、工作经验；项目组人员数量，配置等情况进行打分。  配备人员数量较多，技术能力较强，工作经验较多的得6分，配备人员数量一般，技术能力一般，工作经验一般的得4分，配备人员数量较少，技术能力较差，工作经验较少的得2分。未提供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 | | | |
| 9 | 样品 | 27 | 夏装 | 5-3.1 | 3-2.1 | 2-0 | 根据投标样衣的款式、质地、色泽、功能要求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包括样式、款式、风格、视觉效果、色彩。  材质材料、生产工艺，拼接、缝制、做工精细，整体不得有污渍、烫痕、划破、掉扣、拉链头脱落损坏、严重异味等。 |
| 秋装 | 5-3.1 | 3-2.1 | 2-0 |
| 冬装 | 5-3.1 | 3-2.1 | 2-0 |
| 羊毛衫 | 4-3.1 | 3-2.1 | 2-0 |
| 棉毛衫 | 4-3.1 | 3-2.1 | 2-0 |
| 内裤、袜子 | 4-3.1 | 3-2.1 | 2-0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服装质保期限情况，对交货后不合身的服装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服装所采取的措施，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措施详细且贴切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措施详细但针对性不强的或措施简要但贴切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措施不详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2.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2.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3.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4.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5.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6.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7.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8.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9.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10.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11.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2.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522331953@qq.com](mailto:1102766042@qq.com)